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600號

原告 何清玲
被告 徐秋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12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，於訴訟繫屬中，更行起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3條所明定。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規定，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雖不在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明文準用之列，然一事不再理乃訴訟法上之主要適用原則，為法理所當然，附帶民事訴訟本質即屬民事訴訟，法院於審理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自可援用此一法理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附字第55號判決參照）。又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被告徐秋梅所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271號（原繫屬案號：113年度金訴字第1226號）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於113年7月9日已向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分為113年度附民字第1590號案件審理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訛，故原告於113年8月7日重複遞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係重複起訴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起訴即屬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3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04 書記官 王士豪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